

天津大学 2024 年学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公 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津大学 2024 年学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津一诺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3 号楼 2 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QT202400043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 2024 年学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天津大学 2024 年学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每人商保保费 50 元。

2024 级及往届未参加商业保险的约 35000 名在校生提供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服务。学生自愿参加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采用 1+1+1 模式，每年合同期满，由甲方组织测评，测评合格方可续签下一轮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5）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非独立法人单位出具的上级法人单位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投标人如为非独立法人时提供, 投标人自行编写, 加盖上级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须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所属日期为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为总公司时, 须具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医疗保险业务资格(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投标人为授权的分公司时, 须具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医疗保险业务资格(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且必须同时持有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个法人组织只能派遣 1 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天津一诺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3 号楼 2 门)

方式: (1) 请将标书款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 并在汇款备注中标明: “TDQT202400043 标书款”,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天津一诺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

国农业银行天津泗水道支行 帐号：02242401040001115（2）标书款汇款后，请将如下报名信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单截图、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人邮箱以邮件正文形式发送至 YNZBDL_01@163.com，并电话至我公司予以确认。（3）邮件主题为：TDQT202400043 报名信息。（4）网上领取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日期以标书款到账日期为准。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报名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提交文件时需提供完整、清晰、齐全资格证明文件。（5）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将《放弃投标函》送达我司，未及时递交《放弃投标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一诺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3号楼2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李老师，022-27407559（招标办）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一诺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一诺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3号楼2门）

联系方式：商老师，022-88391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老师

电话：022-88391355

天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天津一诺世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